

宿舍内墙涂料出新项目

项目编号:ZYJS-ZG2020011

招标文件

招标人：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

总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项目需求..... | 24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
| 第五章 |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38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 | 友情提醒..... | 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对宿舍内墙涂料出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宿舍内墙涂料出新项目

项目编号：ZYJS-ZG2020011

二、采购项目概况和内容

工程地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宿舍内墙涂料出新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主要包括：1#宿舍楼（70间）、2#宿舍楼（93间）、3#宿舍楼（63间）、4#宿舍楼（143间）、5#宿舍楼（46间）、6#宿舍楼（279间）、7#宿舍楼（216间）、8#宿舍楼（62间）宿舍内墙涂料，共计972间，具体房间号见附件-2020年涂料粉刷宿舍统计。

计划工期：工期30天，预计开工日期2020年7月，实际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通知为准，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本项目宿舍数量多，工期紧，供应商必须配备充足的施工人员，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保期：质保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本项目预算价：1544300.00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1543667.49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控制单价和总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5.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期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6.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7. 提供投标人为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缴纳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期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8.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9.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分包、转包。

四、招标文件发布信息及报名要求

1. 本招标公告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报名时间自2020年6月28日至2020年7月3日17:00时（节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

2. 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请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czzyjsgc.cn “资料下载”栏下载或向招标代理机构索要报名申请表，并按表格要求填写。

3. 投标人可至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电话：0519-85782855**）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或通过银行缴纳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元/份。

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号：1105052609000510202

4.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未报名的单位不得参与

投标。

五、踏勘或澄清

1.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前自行踏勘现场（现场踏勘时间，供应商提前预约，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法定休息日除外），在中标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采购人提出其他任何要求，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519-86333663、15861166433

2.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0 年 7 月 3 日 17:30 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异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3.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 8:40-9:30（以开标大厅时钟为准）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 9:30（以开标大厅时钟为准）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 9:30（以开标大厅时钟为准）

开标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八、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不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九、投标保证金要求

1、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号：1105052609000510202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3、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

4、报名单位须在第2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5、未按上述4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

十、资格审查

1、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后审需递交的资料：

①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②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或公证件；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或公证件；

④企业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或公证件；

⑤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原件或公证件；

3、由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4、上述资料原件或公证件必须装袋（授权委托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除外）、标志（注：袋上注明工程名称、投标企业全称并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印章或签字）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5、投标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递交书面投标资料。

6、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须内容、印章齐全，且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或公证件，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7、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即为无效投标。

备注：

1. 本工程不满3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2. 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

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3. 本次招标企业资质标准按建市（2015）20 号和苏建管（2015）92 号文、苏建建管（2015）239 号文执行。

十一、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33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 0519-86333663 、15861166433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项目联系人：左学文

电 话/传真（业务咨询）：0519-85785155、0519-85782055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保证金情况）：0519-85782855

公司网址：www.czzyjsgc.cn

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是以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收费标准

4.2.1 收费费率：

| | |
|----------|-------|
| 服务类型 | 工程招标 |
| 费率 | |
| 中标金额（万元） | |
| 100 以下 | 0.6% |
| 100-500 | 0.42% |

4.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中标金额为 12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方式如下：（以此类推）

$$100 \text{ 万元} \times 0.6\% = 0.6 \text{ 万元}$$

$$(12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42\% = 0.08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0.6 + 0.084 = 0.684 \text{ (万元)}$$

4.2.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18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18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1800 元收取。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将澄清或异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

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1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1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1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14.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1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1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1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

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1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工程量清单，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1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1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1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1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1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14.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14.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1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1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

列格式自主报价。

1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详见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3、工程量差异调整

13.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13.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发布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13.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13.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13.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

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13.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14、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14.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4.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14.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15、投标函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投标函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的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5.2 投标函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的汇总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投标函中价格为准。

15.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分项报价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开标时，对于未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三）投标人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四）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五）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六）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七）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八）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中标人违反第16.5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一）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公证或监督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公证

人员或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3.4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4.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

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1) 未按本次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5) 经评委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2)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的；

(13) 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的；

(14)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材料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9)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20)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最高限价（控制单价和总价），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定标意见；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预中标人、预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质疑处理

31.1 投标人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时间内，将异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必要证明（证据）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异议不予受理。。

31.2 质疑的提起实行实名制，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31.3 投标人未在31.1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未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以及匿名的质疑将被视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4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招标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7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

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5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7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8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9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1.10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中标通知书

32.1 公示期结束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投标保证金，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履约保证

3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招标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中标人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4.2 履约保证的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15日内，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无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宿舍内墙涂料出新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主要包括：1#宿舍楼（70间）、2#宿舍楼（93间）、3#宿舍楼（63间）、4#宿舍楼（143间）、5#宿舍楼（46间）、6#宿舍楼（279间）、7#宿舍楼（216间）、8#宿舍楼（62间）宿舍内墙涂料，共计972间，具体房间号见附件-2020年涂料粉刷宿舍统计。

二、招标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电子档）

（二）、2020年涂料粉刷宿舍统计：

一号楼（70间）

A座：

102、103、104、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403、501、502、503、504、505、506、512、513、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2、523、524、525、526、527、528、529。

B座：103。

二号楼（93间）

A座：

123、124、125、126、127、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3、224、225、226、227、310、311、312、313、314、315、317、318、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8、619、620、621、617

B座：

120、121、128、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304、305、306、308、328、329、330、331、

336、344、634

三号楼（63间）

A座：

301、302、303、310、311、314、315、316、317、321、322、323、401、403、406、407、408、409、411、414、418、419、420、421、422、423。

B座：

101、102、104、106、110、112、114、116、118、120、601、605、611、613、617、619、621、623、625、629、637、608、612、614、616、620、622、624、628、630、632、634、640、642、644、646、648。

四号楼（143间）

A座：

106、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225、226、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326、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420、421、422、423、424、425、426、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513、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2、523、524、525、526、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620、621、622

五号楼（46间）

A座：

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409

六号楼（279间）

A座：

102、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

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225、226、301、302、303、304、306、307、308、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326、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420、421、422、423、424、425、426、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513、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2、523、524、525、526、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620、621、622。

B座：

301、302、303、307、308、309、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330、332、333、334、335、336、337、339、341、343、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420、421、422、423、427、428、429、430、431、432、434、435、436、439、441、

501、503、505、507、508、509、510、513、514、515、516、517、518、520、521、524、525、526、527、528、529、530、531、532、533、534、535、536、537、538、539、541、543、601、605、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8、619、622、623、624、625、626、627、628、629、630、631、632、633、634、636、637、641、643。

七号楼（216间）

A座：

105、112、414、415、416、417、418、419、420、422、423、501、502、505、506、513、514、517、518、519、521、522、523、524、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620。

B座：

102、104、107、108、109、110、111、112、114、115、116、117、119、120、122、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3、135、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5、216、218、219、220、221、223、224、226、227、229、230、232、233、234、235、237、301、302、305、306、310、312、315、316、317、320、321、322、324、325、326、327、328、329、330、331、332、333、334、335、337、339、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0、412、413、414、415、419、422、423、426、427、428、429、

430、431、432、437、439、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513、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2、523、524、525、526、527、528、529、530、531、532、533、534、535、537、539、602、603、604、605、606、607、608、610、611、612、613、614、617、618、620、622、623、624、625、626、627、630、631、632、633、634、635、637、639。

八号楼（62间）

A座：

103、202、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309、310、311、312、315、316、317、318、619

B座：

102、201、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620、621、622、623、624、625、626、627、628、629、630、631、632、634

三、承包合同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四、工期、质保期及质量标准

计划工期：工期30天，预计开工日期2020年7月，实际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通知为准，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本项目宿舍数量多，工期紧，供应商必须配备充足的施工人员，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一次性验收合格。

施工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五、售后服务要求

对于一些影响业主正常使用的急修项目，在24小时内到场维修。

六、付款方式

工程量完成50%，付合同价的30%；

竣工验收完成，付合同价的30%；

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0%，此项付款时间在 2021 年及以后，请投标人综合考虑；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后无质量问题，付审定价的 10%（质保金）。

中标单位须在完工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报送结算送审资料，若乙方逾期报送结算送审资料，采购方有权根据学校预算情况延迟支付工程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技术要求

7.1 涂料技术要求：满足内墙涂料国家标准全文(GB/T 9756-2001)质量标准。

7.2 施工要求：

(1) 施工工艺：基层局部铲除（空鼓、剥落）→清理干净→全部内墙刷封底漆→第一遍刮腻子并磨平→刷第一遍涂料→复补腻子→磨平→刷第二遍涂料→局部刷第三遍涂料。

(2) 空调间木门施工工艺：原油漆层铲除-砂纸打磨-批油漆腻子-2~3 遍油漆粉刷，要求施工后光滑、平整。

(3) 施工时宿舍内家具移开后施工，阳台空调洞小木门刷普通油漆，窗帘要摘下。

(4) 墙面总体要平整，无明显凹凸，墙角无明显缺角。

(5) 灯具和窗帘盒等背后不允许漏刷，涂料涂刷完后不允许起皮、透底、明显流坠。

(6) 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含对室内原有设施防污染保护），完工后床、柜、窗帘、电气等室内原有设施要恢复原样，遇有损坏要修复，若有损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完后要将门、窗、床、柜、地面、电器设备等上面涂料清理干净，垃圾外运后，清理打扫现场，室内要整体深度清洁，要求清洁后达到直接入住要求，室内无明显灰尘，地面干净。

(7) 室内卫生间外墙施工须与宿舍卫生间内部渗水处理工程（该工程由校方另行委托）配合施工，施工时间须在卫生间内防水处理施工之后进行，施工时卫生间对应室内外墙因渗水导致的发霉和涂料空鼓、剥落处必须铲除后重新批腻子，以免影响涂料施工效果。

(8) 墙面上张贴物必须全部清理干净，清理之后是否需要批腻子修补根据现场情况而定，要求完工后墙面平整，此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以上要求所需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予额外增加。

7.3 质量要求：

按本项目要求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验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7.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施工人员进出学校需服从学校有关管理规定，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2) 施工人员除必要的施工场地外，不得随意出入其他区域。

(3) 进入宿舍楼要文明施工，礼貌待人，爱护公物，不拿学生学习和生活用品。

(4) 以上要求如有违反，每人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7.5 严格施工安全，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施工中若发生乙方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八、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工程量清单中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

3、其它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清单编制说明。

4、所有施工材料规格、型号、品牌等中标单位必须和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5、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品牌选用承诺表中的备选品牌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采用其他品牌的，其技术参数应不低于备选品牌档次及技术要求，并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带至现场核查，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采购人有权要求本项目所有施工材料进行抽样检测并由采购人明确检测内容，施工单位邀请经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检测，检测等相关所有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7、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加盖公章。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采购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疫情防控等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九、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价：15443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543667.49 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控制单价和总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施工单位）：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采购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 1.2 工程地点：
- 1.3 承包范围：
- 1.4 承包方式：

1.5 工期：计划工期：本工程预计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通知为准，施工工期为____天，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1.6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含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_____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2.6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开工前拟定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迟延交甲方审定或方案未通过而影响开工时间的，乙方须按每日 2000 元承担违约金。

3.2 作为项目经理的_____为乙方现场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6 个小时，由监理做好考勤，缺勤或时间不足的应按照 500 元/天承担违约金。

3.3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乙方人员受伤、财物损失或者对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财物损失、意外情况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若有财物遗失或财物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相应赶工措施费。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每逾期一天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可以直接通知第三方进场施工，并要求乙方赔偿总合同标的 20%违约金，对此乙方没有异议。甲方通知第三方进场施工的，对于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现场测量并审定，乙方无条件配合，乙方未予配合的，不影响甲方委托第三方审定结论的效力，乙方对此予以确认无异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审计费用。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验收，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工期逾期一天，应按照 2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若乙方选用甲方推荐的材料品牌之外其它品牌产品的，必须经甲方和监理确认后方可选用，同时该品牌产品必须与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或高于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产品档次。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向甲方和监理办理报验手续，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后方可使用，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或者工程结束后的 2 年内，因乙方使用的材料质量问题，乙方均应承担修理、更换材料的责任，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财物损失或者其他意外情况的），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直至质量符合合同约定，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得顺延，并处罚金，罚金总额按合同价的 3%。若两次返工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未支付的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标的 30%违约金，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全额承担。

5.7 未通过监理、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5.8 乙方对于甲方对于工程期限及工程使用时间要求清楚了解，如因乙方工期延误及工程质量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提前使用合同所涉工程的，不代表对乙方工程质量的确认，乙方仍需承担工程竣工、质量验收以及与此相关的维修、整改等一切责任。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工程承包方式：单价合同。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方式确定。固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①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不调整）；

②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③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

④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其余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须以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工程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为准。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承包人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1、合同执行期间，人工费不予调整。

2、承包人供应的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间不予调整。

3、管理费及利润费率按投标费率计算。

(三)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暂估价中的项目暂估价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调整；

(3)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4)索赔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5)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四)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五)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原投标书中类似项目价格组成同口径进行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

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由承包人按照投标报价同口径并结合本合同结算原则中人工、材料价格（除税价格）调整因素编制综合单价（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管理费率和利润率按投标报价中的最低值），经监理以及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

（六）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监理以及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

（七）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权限范围内）、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任何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签证，均不得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乙方对此无异议。

（八）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九）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政策性调整，按文件规定调整。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4 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

| 拨款分 4 次进行 | 拨款 % | 金 额 | 备注 |
|----------------|----------------|----------|-------------------|
| 工程量经甲方确认完成 50% | 付合同价的 30% | 元 | |
| 竣工验收合格后 | 付合同价的 30% | 元 | |
| 结算审计后 | 付至审定价的 90% | 约 / 元 | 此项付款时间在 2021 年及以后 |
| 验收合格之日起 贰 年后 | 付审定价的 10%（质保金） | 约 / 元 | |

乙方须每次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6.3 工程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6.4 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审计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对甲方的相关规定已清楚知

悉，确认无异议。

6.5 审计费用：本工程结算核减率在 5%(含)以内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核减率在 5%-8% (含)之间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 80%，乙方承担 20%；核减率在 8%-10% (含)之间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 20%，乙方承担 80%；核减率超出 10%的，审计费全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由甲方从工程结算款中扣回。

6.6 材料送检：施工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如果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施工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

6.7 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量不超过施工合同价 10%。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成本价)1%的保管费(不含税价格)。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会对材料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承担每项材料合价的 5%为违约金，并由乙方重新提供符合工程要求的材料，直到检测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相应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或者逾期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天滞纳金，第 8 天起每天支付 3000 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节点工期按

经过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天滞纳金；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7 乙方须在完工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报送结算送审资料，若乙方逾期报送结算送审资料，甲方有权根据学校预算情况延迟支付工程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1 条 其它约定：①乙方必须确保文明施工，施工人员进出学校需服从学校有关管理规定，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如有违反，每人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②乙方必须确保施工安全，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标准施工，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中若发生由乙方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若发生违法乱纪、人身伤害事故及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③乙方应按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5%）至采购代理机构，待合同按约履行完毕后（即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一周内以转帐方式全额退还（无息）。④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2) 工程项目一览表（√）；(3) 工程投标书（√）；

(4) 招标文件（√）；(5) 会议纪要（√）；(6) 设计变更（√）；

(7) 其他 (√) 。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采购机构(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注: 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审得分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排名顺序。

评标细则：

第一步：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二步：符合性清标，商务标符合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步：打分：

（一）价格部分 90 分：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招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控制单价和总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评标基准价 $C=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C=A*K$ ，K 值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确定有效标后，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仅抽取一次，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90 分），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该基准价格的，每高出 1%扣 0.9 分；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格的，每低出 1%扣 0.6 分。（按内插法，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出现的任何情形都将不改变 C 值的结果。

(二) 非价格部分 10 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标依据 |
|----|------|-----|---|---|
| | 企业信用 | 5 |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考核得分 × 5/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入总得分)。 信用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其中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具体计算规则如下:根据《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第四章第十八条规定,投标单位主项资质为非建筑工程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企业信用考核分按现场系统查询企业信用分乘 0.85 系数计取;投标单位主项资质为建筑工程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企业信用考核分按现场系统查询企业信用分计取。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得分为准。 | <u>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查询信用分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授权代表须开标时携带信用分查询企业锁,在评审现场自行解锁查看,由评标委员会核对信用分,如截图与查询结果分数不一致,以查询结果为准。(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有效的截图证明材料或评审期间授权代表未查询到企业信用分,本项不得分。)</u> |
| | 业绩 | 5 分 | 投标单位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单个项目合同金额 150 万元及以上的维修改造或装饰装修工程(不含改扩建或新建)项目业绩,每有一个项目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其余不得分。 | <u>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比选项目可以出具由第三方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比选中标证明材料)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评审现场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u> |

注: 1、以上评标办法所涉及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投标文件中必须附有复印件,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原件或公证件,以备核查否则该项评分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公 章）：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1）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2）、提供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期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4、声明及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5、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6、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包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内容不得空白）

★7、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9、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期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5）

（二）报价及商务部分文件

★1、投标函及附录（格式详见附件6）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详见投标文件附件电子档。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分析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由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三份）

（1）投标总价

（2）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3）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8) 暂列金额明细表
- (9)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0)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2) 计日工表
- (13)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4)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5)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3、材料品牌选用承诺表（格式详见附件7）

4、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附件8）

（三）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关于宿舍内墙涂料出新项目，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
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ZG2020011 号项目公开招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_____年 月 日

注：如有授权必须另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3:

声明及承诺函

一、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谈判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4. 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且项目施工期间必须每周不少于 5 天到学校报到并协调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事务。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盖章):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增项资质 | |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户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二) 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盖章）：

| | |
|---------------|--|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执业资格专业及等级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号 | |
| 职称 | |
| 备注 | |

附件 5: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相应职位。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2.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投标建造师变更手续的。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执行。
3.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4. 中标后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且项目施工期间必须每周不少于 5 天到学校报到并协调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事务。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 标 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知晓(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本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通知为准，施工工期为_____天，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它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工程名称: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工期 | 计划工期:本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通知为准,施工工期为_____天,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 |
| 3 | 质保期 |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 |
| 4 | 履约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工程付款(结算)方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8 | 质量标准 | 一次性验收合格 | |
| 9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10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11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附件 7:

材料品牌选用承诺表

| 材料名称 | 备选品牌 | 承诺品牌 | 备注 |
|-------|-----------------------------------|------|-----|
| 内墙乳胶漆 | 立邦净味 120、嘉宝莉净味优美 520、 多乐士家丽安净味 | | 环保型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品牌选用承诺表中的备选品牌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采用其他品牌的，其技术参数应不低于备选品牌档次及技术要求，并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带至现场核查，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招标清单中出现材料品牌与本表不一致，以材料品牌选用承诺表中的品牌为准；

3. 如招标清单中出现材料品牌但材料品牌选用承诺表中未出现的，供应商根据本单位情况及市场情况自行承诺报价；

4. 如招标清单中出现材料需要提供样品，样品一律在材料进场前提供；

5. 所有施工材料规格、型号、品牌等中标单位必须和采购单位确认后后方可进场施工。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截图: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常州中宇财务室电话：0519-85782855），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限价，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7、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提请。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